**地理科学学院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项目意向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考生编号 |  |
| 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本人对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项目（以下简称“公费定向项目”）意愿如下（请回答所有题目，否则意愿无效）：  1、本人 （选填“愿意”或“不愿意”）参加公费定向项目；  2、如愿意，公费定向地区志愿如下（各地区招生名额请参考我院的复试方案附件2）；如不愿意，请直接在横线上打“X”。  第一志愿：\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县（市区）  第二志愿：\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县（市区）  第三志愿：\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县（市区）  如上述地区志愿已满，是否服从地区调剂：\_\_\_\_\_\_\_(选填“是”或“否”)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重要提示：请将此表与其他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所有考生复试成绩合格的，按初试与复试折算后的总成绩“分数优先，遵循志愿”规则进行录取，至公费定向项目录满为止。若仍未录满，则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录。**

**自愿参加公费定向项目的考生须签署以下声明**

**个人声明**

1. 本人完全知悉签订的《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协议书》不代表已被拟录取。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2022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为准。

2. 如本人被录取，则按协议内容约束，严格遵守。

3. 如本人未被录取，则协议无效，由学院作销毁处理。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